



#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771	30,973	4,021	5,885
銷售成本		(17,777)	(32,381)	(3,663)	(10,303)
毛利／(虧損)		1,994	(1,408)	358	(4,418)
其他收益		2	21	-	18
分銷成本		(54)	(481)	-	(152)
行政支出		(2,302)	(8,734)	(563)	(6,996)
其他經營支出		(466)	(1,644)	-	(578)
經營業務虧損		(826)	(12,246)	(205)	(12,126)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657)	-	-	-
融資成本		(339)	-	-	-
除稅前虧損		(1,822)	(12,246)	(205)	(12,126)
稅項	3	268	-	(10)	1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1,554)	(12,246)	(215)	(12,009)
少數股東權益		14	54	-	(5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虧損		(1,540)	(12,192)	(215)	(12,063)
每股虧損	4				
— 基本 (仙)		(0.51)	(4.06)	(0.07)	(4.02)
—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以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就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期間的賬目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已提供的服務減去折扣、退貨及適用經營稅項後的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b>18,834</b>	28,406	<b>4,021</b>	4,548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 服務之收入	<b>937</b>	2,567	-	1,337
	<b><u>19,771</u></b>	<b><u>30,973</u></b>	<b><u>4,021</u></b>	<b><u>5,885</u></b>

## 3. 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提呈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稅項上有應課稅溢利。

稅項為前期多／（少）提撥備。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提呈撥備。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分別約215,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分別約12,063,000港元及12,19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數3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2	6,015	189	1,200	12,936	26,242
本期間淨虧損	—	—	—	—	(129)	(12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5,902	6,015	189	1,200	12,807	26,113
本期間淨虧損	—	—	—	—	(12,063)	(12,06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902</u>	<u>6,015</u>	<u>189</u>	<u>1,200</u>	<u>744</u>	<u>14,050</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2	6,015	108	—	(10,207)	1,818
本期間淨虧損	—	—	—	—	(1,325)	(1,3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5,902	6,015	108	—	(11,532)	493
本期間淨虧損	—	—	—	—	(215)	(2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902</u>	<u>6,015</u>	<u>108</u>	<u>—</u>	<u>(11,747)</u>	<u>278</u>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可讓互聯網用戶透過互聯網取得及瀏覽資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0港元。有關減幅是由於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9,000,000港元）及電子商貿平台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毛利分別約358,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虧損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9%及10%。毛利及毛利率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產品加強質量控制因而較同期減少給予銷售折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約215,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則約12,000,000港元。財務表現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以及行政支出減少。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港元。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重估出現虧絀約5,000,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1,000,000港元所致。於本回顧期間並無錄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

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經營支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72%至約466,000港元。原因主要由於節流措施而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研究及開發業務。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加強質量控制及節流措施，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本集團推行節流措施，包括精簡香港業務及終止中國的研究及開發業務。

就全部一按即知資訊系統工作，由於成本控制及技術原因，本集團已暫停其開發工作。本集團正物色可與本集團聯合開發及推廣一按即知資訊系統的合適業務夥伴。至於本集團已開發的其他電子商務及電子報稅平台，本集團正尋求合適業務夥伴推廣該等產品。

本集團亦繼續直接向客戶進行推介及與客戶會面，或透過與中港的業務夥伴聯合銷售推廣各種互聯網及相關工具、電子商務及電子報稅平台、系統及管理軟件。

## 展望

由於業務環境競爭激烈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推銷成本高企，本集團對其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前景抱審慎態度。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其策略，盡量降低業務成本，也物色合適業務夥伴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仍繼續尋求新業務機會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如下：

#### (i)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0	67.5%
劉劍雄先生（「劉先生」）（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202,500,000	67.5%
陳耀勤女士（「劉太」）（附註2）	配偶權益	202,500,000	67.5%

附註：

1. Starryland的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劉先生為Starrylan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劉先生被視作擁有20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而劉太為劉先生的配偶，故劉太亦被視作擁有上述股份的權益。

(ii) 其他需要披露權益的人士：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Castlefor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6.34%

附註：Castlefo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兆榮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Castleford持有的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屬於任何參與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服務合約

張富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此合約於兩年後仍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黃效仁先生、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以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開始，此合約於一年後仍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建議簽訂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款項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於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效仁先生、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的規定及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及張富林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效仁先生、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